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4-021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592,903,93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0,158,733.82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2,903,9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0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4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黄河路261号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咨询联系人：王翠萍、赵磊

咨询电话：0635-8322765

传真电话：0635-8328905

邮箱：www_957@163.com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67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
2.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4.22元/股（含）
3.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24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2日、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0.5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5.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24年2月7日起至2025年2月6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3日、2024年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11）。

二、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80元（含税）。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有已回购股份，则该部分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即存在差异化分红。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及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是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前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355,063,719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2,080,000股，即1,352,983,71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8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55,327,300.82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6）。

根据《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2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24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仅派发现金股利，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52,983,719×0.78）÷1,355,063,719≈0.7788元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5.00-0.7788）÷（1+0）≈14.22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4.22元/股（含）测算，共计回购数量约为7,032,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0.5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4.22元/股（含）测算，共计回购数量约为3,516,7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6%。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66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1	—	2024/6/24	2024/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80元（含税）。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有已回购股份，则该部分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即存在差异化分红。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55,063,719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2,080,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为1,352,983,719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78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1,055,327,300.82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仅派发现金股利，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数量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55,063,719-2,080,000）×0.78÷1,355,063,719≈0.7788元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7788）÷（1+0）=前收盘价格-0.7788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778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1	—	2024/6/24	2024/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78元人民币；对于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8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0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0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7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将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791-85896008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4-037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注销的原因：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死亡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00,250 股。

2.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800,250	800,250	2024年6月1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十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物产中大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2024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物产中大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二）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或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可根据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按约定条件解除限售。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四）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的，其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值进行回购（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六）激励对象因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 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

鉴于首次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 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58,250股；1名激励对象因死亡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 .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42,000 股。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800,250股。

（二）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00,25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19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580,000	-800,250	77,779,7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14,782,040	0	5,114,782,040
合计	5,193,362,040	-800,250	5,192,561,79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物产中大本次回购注销实施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39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未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1134元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0	2024/6/21	2024/6/21	2024/6/21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2,48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216,454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82,263,546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公司调整后的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113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064,641.61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不送红股，合计转增32,905,41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15,385,41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即虚拟分派的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113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因此，每股现金红利为0.51134元，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为0.4。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2,480,000-216,454）×0.51134÷82,480,000≈0.51000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82,480,000-216,454）×（4/10）]÷82,480,000≈0.39895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51000）÷（1+0.39895）元/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0	2024/6/21	2024/6/21	2024/6/21

三、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白小青、西安博智汇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李辉、苏红梅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113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113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6021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02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602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02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1134元。

（7）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A股	82,480,000	32,905,418		115,385,418
股本总数	82,480,000	32,905,418		115,385,418

五、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15,385,418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1.20元。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9-81026515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每股转增0.20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0	2024/6/21	2024/6/21	2024/6/21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0股，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17,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即以总股本122,000,000股扣除回购股份1,317,978股后的股份数量120,682,0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136,404.40元（含税），转增24,136,404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6,136,404股（转增股本数量及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量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动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2,00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317,978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20,682,022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0,682,022×0.20）÷122,000,000≈0.2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20,682,022×0.20）÷122,000,000≈0.2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0）÷（1+0.2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0	2024/6/21	2024/6/21	2024/6/2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珠海瑞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辰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